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教学楼食堂桌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桌，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宝格玛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84.76）万元，资产总额为（44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餐椅，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宝格玛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84.76）万元，资产总额为（44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阿拉善左旗瑞扬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马江江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